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被告 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亦有明文，然其立法目的在避免被告故意變更住所造成法院無管轄權，延滯訴訟終結，是以管轄恆定原則仍需以當事人起訴合法為前提，否則原告以共同訴訟方式將有管轄權、但起訴不合法之當事人列為被告，強使無管轄權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受共同管轄之拘束，不僅對無管轄權之當事人有失公平，亦非上開管轄恆定所欲規範之目的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列吳妹霆、陳智揚為共同被告，惟原告未具體特定吳妹霆、陳智揚為何人，原告對渠等之起訴即不合法，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原告對吳妹霆、陳智揚之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生管轄恆定之效力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其住所設於屏東縣恆春鎮之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趙千淳